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300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就讀○○大學，家戶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9 日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2 學年上學期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發給期間為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惟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5 日年滿 25 歲，不符前揭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乃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3006500 號函復訴願人核發 102 年 7 月及 8 月之就學生活補助計新臺幣（下同）1 萬 1,800 元（每月 5,900 元×2=1 萬 1,800 元）。該函於 102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三、教育補助。……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第 119 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辦

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 2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三）未領取其他個人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若低收入戶戶內單列一口輔導人口，僅能擇優領取低收入戶第 2 類家庭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 4 點規定：「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三）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期限：.....（二）102 學年上學期應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第 6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 5,900 元，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二）.....102 學年上學期發給期間為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五）.....如有死亡、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或不符合本計畫第三點之申請資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現就讀○○大學中醫系七年級，須靠生活補助 5,900 元生活，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規定申請人須未滿 25 歲，係指未滿 26 歲前 1 日（25 歲最後 1 日）或 25 歲第 1 日，請廣義解釋，恢復訴願人就學生活補助。

三、按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本市 102 學年上學期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之申請人須符合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期間為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訴願人（77 年○○月○○日生）就讀○○大學七年級，家戶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其於 102 年 9 月 9 日申請 102 學年上學

期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惟於 102 年 8 月 5 日年滿 25 歲，有訴願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學生證及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發訴願人符合資格期間即 102 年 7 月及 8 月之就學生活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補助計畫規定申請人須未滿 25 歲，係指未滿 26 歲前 1 日（25 歲最後 1 日）或 25 歲第 1 日，請廣義解釋，恢復訴願人就學生活補助云云。按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本市 102 學年上學期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之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復依民法第 119 條及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法令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是有關年齡之計算，若無其他特別規定，應依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出生之日起算足 1 年為 1 歲，依上開說明，上開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所定申請人須符合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之資格，其所指未滿 25 歲應指 25 歲整以前而言，尚難擴張解釋認係未滿 26 歲前 1 日（25 歲最後 1 日）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5 日年滿 25 歲，依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6 點第 5 款規定，核發符合資格期間即 102 年 7 月及 8 月之就學生活補助計 1 萬 1,800 元，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